

#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6〕58号

##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表彰第七届学生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教师教育的办学特色、凝聚教师教育的文化氛围，引导师生主动服务于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动学校以实践能力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职前准教师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专业成长，提高学生教育教学能力，增强学生择业及就业竞争力，学校于2016年5至6月举行了第七届学生教学技能竞赛，竞赛分为本科生、研究生两大组进行，现大赛已圆满结束。经过专家组评审，本科生组：求是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等10个学院获学院团体一、二、三等奖；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求是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音乐学院等21支参赛队获中学理科、中学文科、职业教育、中学艺体组团队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杨佳君等同学获135项单项一、二、三等奖；杨兴劝等同学获40项教育实习成果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许亮、时少坤等53名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研究生组：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历史与政治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音乐学院获优秀组织奖；历史与政治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音乐学院等8支参

赛队获中学文科、中学理科、职业教育、中学艺体团队一、二、三等奖；齐恋等同学获 58 项单项一、二、三等奖；唐静等同学获 11 项教育实习成果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刘春瑶、李红军等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根据《贵州师范大学关于第七届学生教学技能竞赛的通知》(校发〔2016〕18 号)精神，为鼓励在本次竞赛中获得奖项的个人和集体。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学院、教师及学生进行表彰及奖励。奖励金额：学院团体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小组团队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奖励 1000 元、750 元、500 元、300 元，教学技能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以组为单位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600 元、300 元，教育实习成果优秀指导教师奖以最高获奖等次分别奖励 500 元、400 元、300 元、200 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广大教师和学生向获奖者学习，认真钻研教育教学理论，强化教育教学能力，为突显我校办学特色，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做出新贡献；希望各学院认真总结经验，继续以教学技能竞赛为抓手，加强师范生的培养工作，为基础教育输送优质人才。

附件：贵州师范大学第七届学生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名单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 7 月 19 日